

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體育器材管理、借用辦法

本辦法於100年9月5日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

- 一、主旨：為了有效管理與維護本校體育器材室的功能，提供本校師生借用器材，以利進行教學與競賽活動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體育器材室提供籃球、排球、足球、羽球、飛盤、等多項運動器材，以利上課班級或本校教職員工借用。
- 三、體育器材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早上9點10分～下午5點15分，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四、體育器材除了體育課、體育社團活動，其他時間均不外借。
- 五、體育課、體育社團活動時，應由各班體育股長、社長或教師指派之同學，進入器材室填寫借用申請表並做好清點器材之借用手續。
- 六、體育課、體育社團活動，下課後應立即將器材收拾清點完畢後，立刻歸還。
- 七、器材若有自然損毀之情形，不得任意丟棄，須繳回體育器材室。
- 八、各班所借用之器材若有遺失或損毀，須由各班負責並照價賠償。
- 九、體育器材為全校公有財產，請勿私下放置於教室或帶離校園，違反規定者依校規嚴懲罰。
- 十、本管理辦法經本校體育委員會共同討論後訂定，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